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轉讓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i)富通及上海弘財(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錫林浩特市國傳買賣協議，據此，富通及上海弘財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錫林浩特市國傳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約9,000,000港元)；及(ii)百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北京國傳買賣協議，據此，百業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北京國傳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約1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方由徐長征先生及葉少峰先生各自擁有90%及10%股權。徐長征先生為已故徐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為董事)之堂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買方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錫林浩特市國傳買賣協議及北京國傳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惟以下各方面則除外：

- (i) 賣方之身分及其各自出售之權益；
- (ii) 錫林浩特市國傳買賣協議及北京國傳買賣協議項下各自應付之代價及付款條款；及
- (iii) 由於北京國傳買賣協議完成於錫林浩特市國傳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及付款條款有所不同，故先決條件有所不同，而其內容於下文「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中披露。

代價

在錫林浩特市國傳買賣協議及北京國傳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賣方分別各自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錫林浩特市國傳待售股份及北京國傳待售股份，代價如下：

| 買賣協議 | 賣方 | 買賣之主題事項 | 代價 | 代價之結算方式 |
|-------------|---------|-----------------------------------|---------------|---------------------------------------------------------------------------------------------------------------------------------------------------------------------------------------------------------------|
| 錫林浩特市國傳買賣協議 | 富通及上海弘財 | 由富通及上海弘財分別持有錫林浩特市國傳之62.5%及37.5%股權 | 人民幣8,000,000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簽署錫林浩特市國傳買賣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第一期付款」）；- 於達成錫林浩特市國傳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及- 於完成股權轉讓程序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 |
| 北京國傳買賣協議 | 百業 | 北京國傳之100%股權 | 人民幣1元 | 於股權轉讓程序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代價乃由錫林浩特市國傳買賣協議及北京國傳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

- (i) 錫林浩特市國傳及北京國傳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約106,700,000港元及39,900,000港元，或倘扣除集團間債務，則分別為12,900,000港元及18,700,000港元；
- (ii) 北京國傳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並無業務運作；
- (iii) 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所宣佈，錫林浩特市國傳營運的褐煤提質業務已經暫停(原因載於「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一節項下「暫停褐煤提質業務」一段)，且自其二零一二年發展起並無產生收益；及
- (iv) 據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編製出售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估值報告，(i)由於錫林浩特市國傳並無用作發展褐煤提質廠房之土地及建築物(「物業權益」)之法定擁有權，該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及(ii)出售公司持有褐煤提質生產設施及其他設備之市場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彌償

根據錫林浩特國傳買賣協議，倘錫林浩特市國傳於完成後一年內由於財務困難或無力償債而進行債務重組或向中國有關法院申請破產，富通及上海弘財已同意以人民幣4,000,000元(約4,500,000港元)金額彌償買方。

未償還負債及豁免集團間債務

於買賣協議日期，出售公司結欠餘下集團之集團間債務為約115,100,000港元。根據錫林浩特市國傳買賣協議及北京國傳買賣協議，賣方須促使其本身、餘下集團之相關實體及出售公司相互解除各自與集團間債務有關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餘下集團之相關實體及出售公司於完成日期前將會訂立相關債務豁免協議，以豁免集團間債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錫林浩特市國傳及北京國傳集團各自之未償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7,025,175元及人民幣16,582,811元。

賣方各自己同意就於完成時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未償還負債除外) (「額外負債」) 負責，而買方有權就因代表出售公司於完成後支付額外負債而作出之任何付款向賣方索償。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A) 錫林浩特市國傳買賣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已根據錫林浩特市國傳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首期付款；
- (ii)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發佈相關公告及／或通函(如適用))，並已取得有關錫林浩特市國傳買賣協議及錫林浩特市國傳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及
- (iii) 買方與相關賣方已取得有關錫林浩特市國傳買賣協議及錫林浩特市國傳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事宜之所有必要同意。

上述條件概不可被豁免。

(B) 北京國傳買賣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發佈相關公告及／或通函(如適用))，並已取得有關北京國傳買賣協議及北京國傳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 (ii) 買方與賣方已取得有關北京國傳買賣協議及北京國傳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事宜之所有必要同意；及
- (iii) 買方已根據錫林浩特市國傳買賣協議之條款全數支付代價。

條件(B)(iii)可由百業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由錫林浩特市國傳買賣協議或北京國傳買賣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第一筆付款(倘由買方支付)須於5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而訂約方於錫林浩特市國傳買賣協議或北京國傳買賣協議概無任何責任。

完成

於錫林浩特市國傳買賣協議及北京國傳買賣協議項下各自所有條件獲達成(「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項下第B(iii)項條件除外(倘被豁免))後，賣方須協助買方完成股權轉讓程序，其須於錫林浩特市國傳買賣協議及北京國傳買賣協議項下各自所有條件(「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項下第B(iii)項條件除外(倘被豁免))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而錫林浩特市國傳買賣協議及北京國傳買賣協議各自之完成將於錫林浩特市國傳及北京國傳各自取得新營業牌照當日落實。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煤炭以及提供褐煤提質業務(「褐煤提質業務」)。

各賣方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上海弘財由富通直接全資擁有。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由徐長征先生及葉少峰先生各自擁有90%及10%股權。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北京國傳集團目前並無業務，而錫林浩特市國傳主要從事褐煤提質業務。

暫停褐煤提質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建設由錫林浩特市國傳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之褐煤提質廠房（「**褐煤提質廠房**」）以發展褐煤提質業務，並與已故徐先生及天威建業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已故徐先生全資擁有）就授權專利技術（「**專利技術**」）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專利技術指與褐煤提質方法及蒸汽鍋生產有關之五項中國註冊專利，其構成生產的其中一項必要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辭世之徐先生為專利技術之擁有人，並為本公司負責發展及營運褐煤提質業務之主要董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設計年產能為500,000噸之褐煤提質廠房第一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大致完成，並計劃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展商業化生產。然而，商業化生產已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乃由於專利技術之技術顧問（由已故徐先生委聘）需時設計及安裝螺旋式裝置，以解決於籌備在二零一七年十月進行商業化生產時進行高壓蒸氣過程期間遇到有關阻塞壓力鍋爐閥門之技術問題（「**技術問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鑒於有關延長專利技術授權（目前構成已故徐先生的遺產之一部分，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屆滿）之不確定因素及技術顧問由於徐先生辭世而暫停向其提供技術服務以及暫停向褐煤提質廠房提供臨場技術服務而導致技術問題尚未解決，故本公司決定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暫停褐煤提質業務。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與已故徐先生家屬代表聯絡，尋求延長授予褐煤提質廠房專利技術的可能性。然而，本公司管理層獲告知，處理已故徐先生之遺產(包括專利技術)之時間冗長。因此，本公司目前未能預見任何(i)恢復褐煤提質業務之確實時間表；及／或(ii)褐煤提質廠房用作其他產生收入活動之可能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褐煤提質業務尚未開始商業化生產，且並無為本集團提供任何收益。

有關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出售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錫林浩特市國傳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收益 | — | — | — |
|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 61,401 | 104,969 | 10,114 |

北京國傳集團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收益 | — | — | — |
|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 8,975 | 3,849 | 906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錫林浩特市國傳及北京國傳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為106,700,000港元及39,900,000港元，而倘扣除集團間債務，則分別為12,900,000港元及18,7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停止從事褐煤提質業務，並將專注於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即餘下集團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可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及將其資源用於具潛力的行業之機會，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分散業務風險，務求提高股東價值。

出售事項與上述業務策略一致。董事會認為，在欠缺生產及營銷時間表的情況下，難以預料褐煤提質業務於短期內會出現任何轉變，而確實基於上述「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一節「暫停褐煤提質業務」一段所述理由，董事會無法預見褐煤提質廠房對本集團任何其他產生收入活動之任何可能用途。此外，鑒於出售公司疲弱之財務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會憂慮，倘出售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將對本集團造成進一步財務負擔，並限制本集團發展其餘下業務及當機會湧現時分散至其他具前景業務之能力。

此外，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變現及出售本集團於目前已暫停之褐煤提質業務之權益，藉以減低與長期暫停營運可能帶來的有關風險，並讓本集團重新分配財務資源予餘下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未來業務機遇。董事會預計，緊隨完成後，餘下集團將處於穩健財政狀況，並將從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回復至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富通及上海弘財各自將不再於錫林浩特市國傳持有任何股權，而百業將不再於北京國傳持有任何股權。因此，各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不再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預期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確認約28,300,000港元之淨收益，乃根據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港元）之代價估計，並加上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值約31,600,000港元（經扣除集團間債務）及分別扣減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交易成本約5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7,200,000港元及匯兌儲備約4,6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評估，並將待審計確定。

經扣除出售事項應佔之開支約500,000港元後，估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500,000港元，並預期將用於部分償還本公司及上海弘財結欠已故徐先生於發展褐煤提質業務期間所產生之未償還貸款，於本公告日期合共約為14,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方由徐長征先生及葉少峰先生各自擁有90%及10%股權。徐長征先生為已故徐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為董事）之堂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買方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被認為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北京國傳」 | 指 | 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國傳集團」 | 指 | 北京國傳及其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長春國傳； |
| 「北京國傳待售股份」 | 指 | 北京國傳全部已發行股本； |
| 「北京國傳買賣協議」 | 指 | 百業與買方就買賣北京國傳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進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 |
| 「長春國傳」 | 指 | 長春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于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5)；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
| 「條件」 | 指 | 本公告「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條件；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公司」 | 指 | 錫林浩特市國傳及北京國傳集團； |
| 「出售事項」 | 指 | 各賣方根據錫林浩特市國傳買賣協議及北京國傳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錫林浩特市國傳待售股份及北京國傳待售股份； |
| 「股權轉讓程序」 | 指 | 根據相關政府機關之適用法律及規定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有關工商管理總局登記出售事項及取得新營業牌照；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集團間債務」 | 指 | 出售公司不時結欠餘下集團之所有淨債務款項(如有)；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徐先生」 | 指 | 前董事徐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世；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未償還負債」 | 指 | 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市國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經扣除集團間債務)； |

| | | |
|---------------|---|---------------------------------------------------|
| 「買方」 | 指 | 深圳市鈺海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 「餘下集團」 | 指 | 緊接完成後之本集團； |
| 「上海弘財」 | 指 | 上海弘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錫林浩特市國傳之37.5%股本；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買賣協議」 | 指 | 錫林浩特市國傳買賣協議及北京國傳買賣協議之統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富通、上海弘財及百業之統稱，各自為一名賣方； |
| 「百業」 | 指 | 百業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北京國傳全部股本； |
| 「富通」 | 指 | 富通環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錫林浩特市國傳之62.5%股本； |
| 「錫林浩特市國傳待售股份」 | 指 | 錫林浩特市國傳全部已發行股本； |

| | | |
|-------------------|---|---------------------------------------------------------|
| 「錫林浩特市國傳 買賣協議」 | 指 | 富通、上海弘財與買方就買賣錫林浩特市國傳待售 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買賣 協議； |
| 「錫林浩特市國傳」 | 指 | 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 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霍麗潔女士及任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